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羿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0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1017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，有關加強宣導公立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6
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30111371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
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：「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
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
善。」是以，教師如確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
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，應予平
時考核，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。然實務上屢有誤用該目
規定(即未令教師改善或誤以為已令教師改善)，致有錯誤
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涵攝明顯錯誤作成
瑕疵判斷，而遭撤銷。
- 三、請各學校應注意該目之適用，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

人事室 113/10/17 07:42



1130007433

有附件

電
文
騎
縫

8

條項款第4目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或第7目
「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」予以
涵攝，避免發生遭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人事室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